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7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涉诉事项的具体内容:

1、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为了取得融资,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期间将其持有的87,53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5月万连步先生所持有10,910万股公司股票为临沂金正大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质押合同提供了补充质押。根据股票质押协议,临沂金正大构成违约,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将临沂金正大合计持有的公司87,530万股以及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10,910万股股票申请了司法冻结,并向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并获受理,目前案件已完成听证程序,待法院裁决。

2、万连步先生因为他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公司未及时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19年7月22日向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将万连步先生持有的公司592,743,874股股票于2019年7月24日进行了司法冻结,目前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本次涉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在法院就上述案件做出生效判决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临沂金正大,实际控制人仍为万连步先生。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证券代码:300798)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11月25日、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结论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刘洪斌先生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1,9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刘洪斌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刘洪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截至2019年11月26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洪斌	5%以下股东	121,973	0.03%	IPO前取得:121,973股

上述股东及徐峰、陈文晔、茆英华等共42名自然人股东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2018年8月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42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现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洪斌	1,800	0.0005%	2019/9/29~2019/9/29	集中竞价交易	11.41-11.41	20,538.00	已完成	121,673	0.03%

注:因刘洪斌先生后续另购入畅联股份股票1500股,故当前持股数量大于减持前持股数量减去本次减持数量之股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27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19-05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474.3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市级外贸促进政策专项资金	0.50	2019/10/17	财企(2019)344号	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34	2019/11/7	池人社秘(2019)281号	收益
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市级外贸促进政策专项资金	51.02	2019/10/9	财企(2019)34号	收益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外贸促进政策专项资金	17.23	2019/10/8		收益
	工艺设计大赛“优秀参展”企业	0.20	2019/11/19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	电费补贴返还	4.41	2019/9/25		收益
	电费补贴返还	4.83	2019/10/20		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11	2019/11/7	池人社秘(2019)281号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返还	0.14	2019/8/22	黄人社秘(2019)97号	收益
深圳市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8.90	2019/8/22		收益
	电费补贴	6.62	2019/9/12		收益
	电费补贴	3.57	2019/10/14		收益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出口信保企业扶持	67.10	2019/8/14		收益
	稳岗补贴	15.79	2019/8/22		收益
	电费补贴	50.55	2019/9/16		收益
	国家、省科技计划及市重点技术攻关项目配套扶持	18.75	2019/10/31		收益
	电费补贴	1.50	2019/10/31		收益
	电费补贴	27.09	2019/10/31		收益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福利性企业退税	30.24	2019/9/23	财税(2007)92号	收益
	市级外贸促进政策专项资金	61.74	2019/10/14	财企(2019)344号	收益
	福利性企业退税	30.91	2019/10/25	财税(2007)92号	收益
	福利性企业退税	30.91	2019/11/25	财税(2007)92号	收益
	福利性企业退税	30.91	2019/11/25	财税(2007)92号	收益
合计		474.3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74.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5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71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783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优先满足产能扩张所需设备及基建资金的需求,优化配套流动资金使用,决定调整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F载体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24,601.72	24,601.72	19,122.53
2	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F载体生产项目	18,487.60	18,487.60	12,987.60
3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3,007.30	3,007.30	3,007.30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4.65	6,594.65	6,594.6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4,000.00
合计		57,691.27	57,691.27	45,712.08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福环保”)基于产能扩张,为满足现阶段流动资金需求,拟以募集资金1,963.7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5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71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783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24,601.72	24,601.72	2018-371424-30-03-046740	临环报告表【2018】107号
2	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F载体生产项目	18,487.60	18,487.60	2018-500153-30-03-022756	渝(荣)环准【2018】126号
3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3,007.30	3,007.30	2018-371424-30-03-049463	临环报告表【2019】39号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4.65	6,594.65	2018-500153-30-03-022742	渝(荣)环准【2019】036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57,691.27	57,691.27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19,636,952.2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014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24,601.72	24,601.72	1,535.63
2	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F载体生产项目	18,487.60	18,487.60	428.07
3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3,007.30	3,007.30	0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4.65	6,594.65	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0
合计		57,691.27	57,691.27	1,963.70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63.7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63.7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63.7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福环保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014号);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3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下午14:00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车间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63.7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9-058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7,464,17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5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50 0,000股,其中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25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1号”文批准,公司IPO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证券代码“60366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5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陈冬根、王超、朱风涌等19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57,464,170股,将于2019年12月2日起上市流通。(因2019年12月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2019年12月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5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0股(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2017年12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12个月的股份上市流通,涉及1,598名股东,共计119,661,138股。此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到80,338,862股,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发限售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详见公司2017-035号公告)。

3.2018年1月31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81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399,3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到87,738,16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57,399,300股(详见公司2018-009号公告)。

4.2018 年 06 月 13 日,公司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到87,731,162股,公司总股本减少到257,392,300股(详见公司2018-014、2018-022和2018-038号公告)。

5.2018年6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57,392,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102,956,92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60,349,22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到122,823,627股;其中,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发限售股由80,338,862股增加到112,474,407股。(详见公司2018-039号公告)。

6.2018年10月18日,公司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4,9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到122,658,707股,公司总股本减少到360,184,300股。(详见公司2018-043、2018-050和2018-063号公告)。

7.2018年12月26日,公司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2,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到122,566,307股,公司总股本减少到360,091,900股。(详见公司2018-065、2018-069和2018-076号公告)。

8.2019年5月27日,公司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到122,392,287股,公司总股本减少到359,917,880股。(详见公司2019-004、2019-012和2019-029号公告)。

9.2019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359,917,8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143,967,15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503,885,03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到171,349,202股;其中,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发限售股由112,474,407股增加到157,464,170股(详见公司2019-030号公告)。

10.2019年8月13日,公司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61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到171,270,587股,公司总股本减少到503,806,417股(详见公司2019-032、2019-035和2019-047号公告)。

11.2019年9月23日,公司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达到解锁条件的4,165,507 股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此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到167,105,080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详见公司2019-015、2019-05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根,股东苏州郁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致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根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其中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3个月至24个月内,减持股份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减持股份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3、本公司股东王超、朱风涌、周圣强、魏治兵、钱建忠、骆红虞、范建根、徐韻、吴英男、秦志民、赵维、罗明净、晋兆龙、股建仁、汪雄、茆先祥、朱海燕、张敬迅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2012年7月20日自实际控制人陈冬根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苏州科达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苏州科达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苏州科达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苏州科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7,464,17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陈冬根	129,811,628	25.77%	129,811,628	0
2	苏州郁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25,400	1.99%	10,025,400	0
3	苏州致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16,988	1.97%	9,916,988	0
4	王超	863,625	0.17%	863,625	0
5	朱风涌	822,808	0.16%	735,000	87,808
6	魏治兵	745,731	0.15%	679,875	65,856
7	钱建忠	730,933	0.15%	643,125	87,808
8	周圣强	698,250	0.14%	698,250	0
9	范建根	525,966	0.10%	418,950	107,016
10	骆红虞	459,375	0.09%	459,375	0
11	徐韻	440,755	0.09%	385,875	54,880
12	吴英男	436,100	0.09%	367,500	68,600
13	赵维	431,521	0.09%	365,665	65,856
14	晋兆龙	418,656	0.08%	352,800	65,856
15	罗明净	371,102	0.07%	354,638	16,464
16	秦志民	367,500	0.07%	367,500	0
17	股建仁	323,400	0.06%	323,400	0
18	茆先祥	292,089	0.06%	275,625	16,464
19	汪雄	289,345	0.06%	275,625	13,720
20	朱海燕	79,013	0.02%	79,013	0
21	张敬迅	64,313	0.01%	64,313	0
合计		158,114,498	31.39%	157,464,170	650,32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942,388	-19,942,388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7,162,692	-137,521,782	9,640,91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7,105,080	-157,464,170	9,640,9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36,701,337	157,464,170	494,165,5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6,701,337	157,464,170	494,165,507
股份总额	--	503,806,417	--	503,806,417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